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0.03.15 院教評會通過

103.04.15 院教評會通過

104.05.12 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係指在本院任教滿兩年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之推薦，每年與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」推薦合併辦理。推薦人數以該系所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）。

第四條 評選流程與標準：

一、本院所屬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。受推薦人應提供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、課程說明表（附件二）及佐證資料。

二、由院長邀請本院歷屆獲校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少三人組成評選小組，評審被推薦人之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（例如教學方法、教材撰寫、教具製作、課業輔導、評量結果、教學成效等），排定推薦順序後，提院教評會審議。評選小組會議時，被推薦人系所得派員列席說明。

三、院教評會依排序名單，薦送規定人數參加校教學傑出優良獎之評選，若獲獎即無院教學優良獎受獎資格。

四、每年依推薦順序及院分配名額產生得獎人，每人每年頒給獎金依學校核給之金額及規定發給。

第五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隔一年後始得再次參與遴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央大學\_\_\_\_\_年度【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】推薦表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

推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被推薦人		職 別		任教起始 年 月	
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					
單位主管 簽 章			院長簽章：		

近兩年授課課程說明表

授課教師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必/選 修	學分數	修課 人數	填卡 人數	評量 結果

註：請附各學期教學評量結果。